

- (1)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 (2)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 (3) 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或重大事项处理方案；
- (4) 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如有）。

7.5.3 投委会的组成

- (1) 投委会委员共 3（三）人，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2（二）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1（一）人。
- (2) 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投委会委员担任投委会主席负责组织召开投委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
- (3) 投委会成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7.5.4 投委会的议事规则

- (1) 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投委会委员有权在投委会中就投资项目所涉重大事宜（如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回报等）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或异议，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说明及解释，该等委员的建议或异议应记载于投委会会议记录中。
- (3)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根据本协议应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的与本基金投资及退出事项相关的议案，均应在提交表决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送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投决委员进行合规性前置审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投决委员有权就该等议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对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符合审计机构和独立律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合规性评价，以及是否符合本协议等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有权在认为相关议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情况下否决该等议案，并应书面告知全体合伙人否决的该等议案的具体理由，被否决的议案无需再提交投决会，亦不得施行。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投决委员在收到前述议案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该等议案可根据本协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本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进行表决，并根据表决结果执行。
- (4) 投委会的表决：
 - a) 所有第 7.5.2 条约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权限内的所有事项均需投委会委员过半数通过。

b) 基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进行表决时所涉关联交易方所委派的委员应当回避，同意投资需其余未回避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如所有委员均需回避的，则该等交易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决议，经非关联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5) 除关联交易表决外，投委会会议须经全体委员表决，所形成决议方为有效决议。因客观原因无法参会的投委会委员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通过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执书面委托书并由被委托人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6) 投委会委员原则上不得将相关权限转委托给其他人，若委员连续3（三）次未出席投委会会议，合伙企业将有权要求其委派方重新委派；如因投委会委员个人合理原因，确实无法正常履行投委会委员的工作职责，委派该名投委会委员的委派方应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更换投委会委员申请，并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更换该名投委会委员。

7.5.5 投委会会议的召开及告知义务

(1) 投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安排召开，基金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5（五）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供投委会决策使用的资料和全部的拟订法律文件，提交给投委会的所有委员。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与各位委员沟通后，在满足会议召开的前提下，依据实际情况随时召开紧急投委会会议。

(2) 投委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会议或以上混合方式进行，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应于会议结束后的5（五）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7.5.6 投委会会议记录

(1) 投委会会议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委会会议记录、投委会决议的书面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三十）年。

(2) 每次投委会会议记录应发送给出席会议的所有委员并由出席会议的所有委员签名。基金管理人应负责保管投委会会议的记录，该等记录的副本将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挂号邮件的方式送交各位委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关联交易及风险控制

7.6.1 关联交易的识别与认定

(1) 关联方的认定：

a) 普通合伙人；

- b) 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 c) 有限合伙人；
- d) 与基金管理人处于同一控制的其他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
- e) 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与前述主体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
- f) 虽有上述关于关联方的约定，但合伙企业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支付收益分配、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如有）、管理费的除外。

(2) 关联交易的类型

- a)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b) 对外投资；
- c)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d) 债权、债务重组；
- e)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f)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g)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7.6.2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关联交易应按第 7.5.4(4)b)条约定履行决策程序，且关联合伙人应予以回避，即除非关联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方可实施。

7.6.3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定价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偏离评估价或市场公允价格。

7.6.4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1) 拟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合伙人，应及时向对方及合伙企业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交易主体、交易方式、交易定价依据等，并作为决策的依据。
-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经审计的私募股权基金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7.6.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动用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未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审议同意的关联交易。如合伙企业关联交易事项在发生前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交审查并获有效通过的，如该关联交易给合伙企业造成直接损失，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赔

偿该等直接损失。同时，经其他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立即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资格。

7.7 投资权证取得和告知

资金投出后，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取得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证明文件、投资协议、章程（修改）和商事变更资料等，并应于取得相关文件后5（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各合伙人。

7.8 法律顾问、财务顾问

基金应当加强运营管理的风险控制，建立法律和财务顾问制度。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聘用。

7.9 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治理机制，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员控制风险，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8.1 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的收入包括：

- (1) 项目投资收入：合伙企业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及项目退出（“项目退出”是指合伙企业通过转让、二级市场抛售其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股票等）获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被投资企业预分配现金、项目退出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所有收入（为免歧义，项目投资收入不得进行循环投资）。
- (2) 临时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是指通过银行存款、购买国债的投资方式对合伙企业账面现金余额进行的现金管理。
- (3) 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上述第(2)和第(3)款收入合称为其他收入。

可分配收益指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收入、其他收入等产生的现金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用以支付或承担合伙企业费用、合伙企业债务和其他义务所需款项后的可供分配部分。

合伙企业投资期终止后，对于合伙企业已实缴出资中尚未投资的部分，应按第8.2.1条约定进行退回。

8.2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采取项目“投资项目即退即分，基金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收益分配。

8.2.1 现金分配

- (1) 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配收益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90（九十）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 a) 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即实缴注册资本，下同）。
 - b)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项目投资可分配收益仍有余额，则自各合伙人的投资本金投资到合伙企业之日（含）起至基金管理人决定向该等合伙人分配本项约定的收益之日（不含）止（下称“收益计算期限”），按照每年8%（单利）的收益率计算的合伙人的收益，即： $\text{投资本金} \times 8\% \times \text{收益计算期限} / 365$ 。
 - c)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项目投资可分配收益仍有余额的，余额的80%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余额的16%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余额的4%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 (2) 因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收益在合伙企业解散日计入合伙企业剩余财产，按照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3) 在进行分配时，在计算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时，应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已退伙的合伙人在收到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退还其应享有的财产份额金额后不再参与分配。

8.2.2 非现金资产分配

- (1) 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基金管理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基金管理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或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时投资项目尚未实现退出，基金管理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5（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允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后提请投委会确认，如果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异议，则应由合伙企业聘请基金管理人和投委会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相关费用计入合

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 (2) 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进行分配。
- (3)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和相关的合伙人另行协商。
- (4) 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应按照本协议第 8.2.1 项现金分配约定的原则与顺序进行分配，且原则上各合伙人获得的现金分配与非现金分配的相对比例应保持一致。

8.3 税务承担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在投资成本收回之后的收益部分，由各合伙人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8.4 债务承担

- 8.4.1 原则：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 8.4.2 具体承担：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的，如果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已缴足，则差额部分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如果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尚未缴足，则有限合伙人应在其认缴出资差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若仍有不足以清偿债务部分，则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 8.4.3 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对外承担的部分超过了其根据合伙人之间按照协议应当承担的亏损部分，有权向应当承担亏损的其他合伙人追索。

第九条 会计及报告

9.1 记账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基金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基金的财务账簿、会计报表或报告以中文书写，并按照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有限合伙采用人民币为

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的，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牌价计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适当的会计账簿和账户中记录和保存基金交易完整准确的账户信息，该等账簿和账户应包括适用法律要求的全部信息。

有限合伙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制定有限合伙的财务管理及会计制度。

9.2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

9.3 审计及财务报告

9.3.1 基金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基金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基金成立之时，全体合伙人同意，审计机构为基金管理人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当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更换审计机构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审计机构的更换事宜。

9.3.2 基金管理人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之内以信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下列财务报表，并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0（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 (3) 现金流量表（仅年度报表适用）。

9.4 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年度运营报告、年度资金托管报告；

9.5 基金运营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应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季度基金运营报告，首个季度为基金设立后第一个完整日历季度。

9.6 托管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年度资金托管报告。

9.7 重大事项报告

若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投资的项目发生重大事项，该事项的发生对基金的运作已经或即将产生重大的不利或有利影响，基金管理人需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10（十）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重大事项报告。为免疑义，本款所述重大事项是指下列事项中的任何一项：

- (1) 任何有可能影响到合伙企业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 (2) 合伙企业资产或所投资项目重大损失（分别超过合伙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投资总额的 20%）；
- (3) 与合伙企业资产有关的关联交易；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破产、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任何其他使其不具有执行合伙事务的资格或能力的事项；
- (5)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
- (6)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
- (7) 管理人、托管人发生变更的；
- (8)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9) 合伙协议、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重大变化的；
- (10)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基金存续期发生变更或展期；
- (11) 基金发生清算或清盘；
- (1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
- (13) 涉及本合伙企业管理业务、本合伙企业财产、本合伙企业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
- (14) 投资金额占本合伙企业净资产 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
- (15) 对本合伙企业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9.8 查阅财务账簿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 5（五）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相关的正当利益查阅基金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基金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且如经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为保护有限合伙利益之必要，

其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返还或销毁其从有限合伙取得的资料。

9.9 信息披露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各有限合伙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承担相关信息披露责任，并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的相关约定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供财务报表及其他报告。

有限合伙人就本合伙企业经营事项有权向基金管理人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条向各有限合伙人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应保存于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营业地或普通合伙人确定的其他地址。保存期限为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终止后至少10（十）年内。

第十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0.1 合伙事务的执行

10.1.1 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根据本协议约定，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基金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10.3 资金托管

10.3.1 基金应委托银行（下称“托管机构”）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各方同意，基金成立时托管机构由基金管理人选聘；当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名更换托管机构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托管机构的更换事宜。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应选择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银行。

10.3.2 基金应与托管机构签署《托管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本基金发生的资金收支活动，均应遵守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指令及《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程序。

- 10.3.3 托管机构应按季度向合伙企业报送基金托管户资金流水，托管机构应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就资金托管情况及时向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邮寄报备资金托管报告。

第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

11.1 合伙人会议

11.1.1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议事程序，就涉及合伙企业或全体合伙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

- (1) 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所作的年度报告，并向基金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 (2) 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 (3) 变更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 (4) 决定更换基金的托管机构；
- (5) 批准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事项；
- (6) 批准违约合伙人转让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
- (7) 批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退伙事项；
- (8) 决定基金存续期限的提前终止；
- (9) 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事项；
- (10) 决定和执行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 (11) 决定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提前进入清算程序；
- (12) 决定合伙企业的终止与解散；
- (13) 决定合伙企业的清算和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 (14) 聘任或解聘承办合伙企业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决定本协议第 7.4.2 和第 7.5.4 条所涉应提交合伙人会议表决的事项；
- (1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能和权限。

11.1.2 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表决可以传真等书面通讯方式进行。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

和持有超过百分之 50%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如任一合伙人与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该合伙人应回避表决，该合伙人就该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视为无表决权。

- 1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度开始后 3（三）个月内组织召开和主持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会议召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 10（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 10%（含本数）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
- 11.1.4 普通合伙人和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 10%（含本数）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提议应提前 10（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合伙人。
- 11.1.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额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
- 11.1.6 合伙人会议的召集人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会议议题；
 - (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权益转让

12.1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 12.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外，有限合伙人不应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之权益转让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2.1.2 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下称“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的，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方构成有效申请：
 - (1) 转让方至少提前 30（三十）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
 - (2) 该等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会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
 - (3) 拟议中的受让方（下称“拟议受让方”）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后续出资义务（如有）

的承诺函，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 (4) 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其判断认为转让符合基金的最大利益，则可决定放弃上述约定的一项或数项条件，认可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为有效申请。

- 12.1.3 对于一项有关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有效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进行讨论，由合伙人会议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但如果拟议受让方为转让方的关联人或现有守约合伙人。则无须合伙人会议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独立做出同意的决定。

- 12.1.4 除拟议受让方为转让方之关联人或现有守约合伙人之情形外，对于根据本协议约定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享有第一顺序优先受让权，转让方以外的守约有限合伙人（“有权有限合伙人”）享有第二顺序优先受让权。如普通合伙人行使优先受让权，应于合伙人会议做出决定后5（五）个工作日内通知有限合伙人。如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应在5（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有权有限合伙人，有权有限合伙人决定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应在收到通知后5（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行使优先受让权的有权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受让。

12.2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 12.2.1 普通合伙人可向其他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但应经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 12.2.2 若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并将原普通合伙人强制除名，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并且转让价格应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或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均接受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
- 12.2.3 除依照本协议之明确约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基金当中的任何权益。

第十三条 解散和清算

13.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并清算：

- 13.1.1 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
- 13.1.2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延长；

- 13.1.3 基金所有项目投资均已退出；
- 13.1.4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 13.1.5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13.1.6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13.1.7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3.2 清算

- 13.2.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人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 13.2.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
- 13.2.3 清算期为1（一）年，清算期结束时货币资产和未能变现的非货币资产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未能变现的非货币资产，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13.2.4 基金管理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在基金管理人进行非货币资产分配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其分配到的非货币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处置，在获得有限合伙人全权授权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依其独立决定对有限合伙人待变现资产进行处置。有限合伙人应承担处置该等非货币资产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和开支。

13.3 清算清偿顺序

- 13.3.1 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如有）；
 - (3) 缴纳所欠税款（如有）；
 - (4) 清偿基金债务；
 - (5)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 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至（3）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4）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

- 13.3.2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4 解除

合伙协议签署后超过3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商事登记设立手续的，各合伙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单纯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4.2 不可抗力的处理方式

- 14.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15（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 14.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合伙人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基金运作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合伙人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退伙，在此种情况下，合伙人会议应批准该方的退伙要求。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5.1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按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15.2 通知

15.2.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 (1) 给普通合伙人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221 号西海大厦 B 座 504 房
电话：13417799968
电子邮件：lin_gu@outlook.com
收件人：谷霖
- (2) 给有限合伙人广东君瑞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9 号
电话：150 2650 1878
电子邮件：william_yan@cohl-hk.com
收件人：严逸
- (3) 给有限合伙人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6 号格力捌号 4 层
电话：13825681420
电子邮件：songji@gree.com
收件人：宋洁

各合伙人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上述地址作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

15.2.2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 (1) 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上一条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 (2) 在通过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第 3（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3) 在通过航空邮件邮寄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 5（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4) 在以传真、邮件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或邮箱记录传输或发送完毕时视为送达。

15.3 附件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全部协议

15.4.1 本协议构成合伙人之间的全部协议，取代此前所达成的所有关于基金的约定、

要约、承诺或备忘录等有关基金募集及设立的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各合伙人同意将本协议提交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各方确认，若关于本基金的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15.4.2 尽管有前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在此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外，普通合伙人可与有限合伙人签订附属协议或任何其他书面协议（统称“附属协议”），且该等附属协议可能在本协议项下为该有限合伙人创设权利或对本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条款对该有限合伙人的适用加以更改或补充。有限合伙人进一步同意，即便本协议有相反约定，普通合伙人与某一有限合伙人签订的附属协议的条款对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有约束力。

15.5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5.6 保密

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为本基金设立之目的而在接触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信息均构成“保密信息”，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签署方以外的人士进行披露；经其它签署方同意进行披露的，披露一方应促使保密信息接收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当对其他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7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和规范。

15.8 本协议的签署、修改

15.8.1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各方同意为工商登记注册之目的另行签署简式版本的合伙协议（“简式版合伙协议”）。简式版合伙协议应当在签署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工商登记。简式版合伙协议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5.8.2 本协议之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份额信息备份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15.10 签署文本

本协议各方签署正本一式六份，各合伙人各执一份，合伙企业保存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1 本协议生效日

15.1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广东君瑞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永力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证照号码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 荣珠道169号6 楼6117号	91440400MAD 821GM3C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10%
2	广东君瑞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 育西路103号 1901房（仅限办 公）	91440101MA5 AUKBP8P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00	55%
3	珠海兴格资本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洲 山路6号格力捌 号四层B区	91440400MA5 3YDH91G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